



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浙扶贫〔2020〕1号

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健全扶贫领域问题发现机制 和压实工作责任的方案》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健全扶贫领域问题发现机制和压实工作责任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健全扶贫领域问题发现机制 和压实工作责任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系列重要指示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健全扶贫领域问题发现机制，层层压实扶贫工作责任，严惩失职渎职行为，确保高质量推进各项扶贫攻坚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健全扶贫领域问题发现机制

根据我省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的实际，以县为主体加强问题发现和整改机制建设。

（一）加大主动发现问题力度。县级制定问题主动发现具体办法，借助全科网格和“一户一策一干部”制度，通过动态跟踪、核查普查等形式，主动发现低收入农户识别不精准、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不及时、低收入农户创业就业不充分、帮扶举措落实不到位、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省市两级通过调查核查、调研督导等形式，主动发现政策举措、工作机制等方面问题。

（二）拓宽问题发现渠道。注重调动群众监督积极性，畅通人民群众举报和监督渠道，支持群众利用县（市、区）长热线、监督举报平台等渠道反映问题。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等舆论监督

作用，积极搭建“互联网+监督”平台，加强对精准扶贫落实和绩效情况的监督，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对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曝光力度，多角度、全方位发现问题。

（三）分类交办和整改问题。县级建立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台账，按照问题类别、办理权限等因素，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对超出本级权限的及时向上级单位报送问题。省市两级及时回应基层反映问题，通过政策完善、机制创新等，做好共性问题整改。纪检监察机关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审计、财政等部门加大专项审计和检查力度，促进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等问题整改。

（四）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健全问题发现、交办、整改责任链，实行全领域、全过程责任追究。对应由本级发现问题没有发现的，对发现问题没有按程序及时交办和上报的，对交办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对上级核查和巡视审计等过程中瞒报漏报问题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根据情形严重和不良后果程度，追究所在单位和领导责任。在问题发现和整改过程中，对敢于担当、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干部，组织人事部门要强化激励措施，及时发现干部、表彰干部、提拔干部。

二、明确和压实扶贫工作责任

全面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健全责任落实、督促机制，形成覆盖各个环节、各个层面的责任链条，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一) 扶贫工作主体和监督责任。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协调、扶贫办公室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扶贫属地责任的工作要求，明确扶贫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1. 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扶贫开发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1) 县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落实。乡镇党委政府要发挥基层基础作用，抓好各项具体工作实施。村级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要负责本村范围内的村情民意收集、各类问题发现、困难救助申报、帮扶举措落实、村级项目实施等具体工作。

(2) 省市两级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扶贫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出台政策举措，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统筹推进扶贫工作举措落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等作用，定期分析扶贫工作形势，提出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建议，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3) 各级扶贫办要承担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督促落实上级和同级党委、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具体要求。

(4)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扶贫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

部门实际，认真落实职责任务，切实加强部门协同。

2. 监督责任。按照构建自我监督、专业监督、社会监督的大监督格局要求，自觉接受各项监督。

(1) 邀请各级人大政协通过督导、暗访、检查等方式开展扶贫领域工作监督。

(2) 各级纪委监委围绕扶贫领域政策、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加大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专项治理监督检查。

(3) 各级审计部门突出扶贫政策落实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管理，对扶贫工作进行跟踪审计，对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督导整改。

(4) 借助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扶贫电子邮箱等载体，邀请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平台等舆论媒体，及时开展监督。

(二) 问题发现责任。按照“不落一村、不落一户、不落一人”要求，加强问题发现和整改的机制建设，防止失职失责问题出现。各环节责任分工如下：

1. 村党支部、村委会：实时了解低收入农户生产生活状况，掌握本村扶贫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涉及本村扶贫领域具体问题的发现和整改工作负责。

2. 乡镇（街道）：及时动态掌握低收入农户生产生活状况，部署并掌握本地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对涉及本乡镇（街道）扶贫领域具体问题的发现和整改工作负责。

3. 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涉及本部门问题的动态发现、分类办理、即时整改。

4. 县（市、区）党委、政府：实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发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用，健全问题发现办法和整改机制，指导督促部门和乡村问题发现和整改，压实县乡村主动发现、主动整改、及时上报责任。

5. 省市有关部门：加大调研指导和问题核查力度，负责指导督促基层问题发现和整改；及时发现全省共性问题，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机制。

（三）低收入农户精准识别责任。严格落实低收入农户（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户）认定标准，规范认定流程。在低收入农户精准识别中，各环节责任分工如下：

1. 村党支部、村委会：确保符合低收入农户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应报尽报，对村民填报信息和村委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乡镇（街道）：全面掌握辖区低收入农户生产生活情况，了解掌握收入状况，加强政策宣传，履行受理申请和主动发现责任，对入户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县（市、区）民政局：负责对申请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符合条件的农户通过审核审批，纳入低收入农户（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户）。

4. 县（市、区）扶贫办：对检查调研中发现的特殊性、临时性原因，未纳入低收入农户范围的对象，通过协助申请机制推送至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审核，对推送对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县（市、区）党委、政府：对低收入农户精准识别负主体责任，统筹低收入农户识别和动态管理工作。

6. 省市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完善低收入农户识别认定有关政策措施，对低收入农户识别认定开展指导、培训、监督，做好相关工作协调。

7. 省市扶贫办：协助民政部门对低收入农户识别认定开展监督。

（四）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各项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分配谁监管”要求，切实做到权责一致。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各环节责任划分如下：

1. 村党支部、村委会：负责本村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管理工作。

2. 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扶贫资金使用的绩效负责，对村级使用的扶贫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负审核责任，对扶贫资产运营负日常监管责任。

3.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

算安排、审核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办理资金分配，监督预算执行及组织有关财政政策评估和审核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对乡、村两级使用的扶贫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负审核责任，对当地扶贫资产负全面监管责任。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4. 县（市、区）扶贫办：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监督指导项目单位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负责。

5. 县（市、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助财政部门做好本部门扶贫领域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对资金使用绩效负责。

6. 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当地资金管理负主体责任，统筹扶贫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

7. 省、市两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财政扶贫资金，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分配建议办理资金分配，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扶贫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扶贫、民宗部门负责统筹监督扶贫资金和资产的管理使用，提出扶贫资金分配建议，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扶贫项目和资产管理制度政策措施。

8. 省、市两级审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审计监督，确保及时全面发现问题。

（五）项目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各类扶贫项目管理。在扶贫项目管理中，各环节责任划分如下：

1. 村党支部、村委会：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公示后上报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村级项目实施，协助乡镇指导低收入农户的项目实施工作。

2. 乡镇（街道）：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低收入农户参与情况和减贫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负责在乡镇公示，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县扶贫部门。及时组织实施审批通过项目，确保项目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设，并做好项目台账资料。

3.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范围的项目进行论证，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县扶贫办负责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审核纳入项目库，并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板块。民宗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应的项目指导、协调和管理。

4. 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当地项目管理负主体责任，统筹扶贫项目实施全过程规范管理。

5. 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扶贫、财政、民宗等部门负责产业扶贫

贫、扶贫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完善，对扶贫项目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和跟踪指导，不定期组织检查组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抽查和绩效评价。

（六）“两不愁三保障”责任。

1. “两不愁”责任。

（1）村党支部、村委会：及时掌握本村居民家庭生产生活和经济状况。及时帮助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并通过村集体给予直接帮扶。

（2）乡镇（街道）：全面掌握当地农村低收入农户生产生活和经济状况。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和低收入农户范围。

（3）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审批社会救助对象和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金。做好低收入农户增收、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及年度低收入农户托底线以下人员消除工作。

（4）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当地“两不愁”工作负主体责任，统筹低收入农户增收，落实年度低收入农户托底线以下人员消除工作，确保低收入农户每户有一名干部联系，每月联系一次，切实做好帮扶工作。

（5）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两不愁”有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各地低收入农户增收情况，以及年度低收入农户托底线以下人员消除情况。

2. 教育扶贫责任。

(1) 学校：各学校负责本校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成立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组，具体落实提前告知、学生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程序和档案管理的规范，确保各项资助经费提取、发放和使用的规范。

(2)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县教育局负责各有关学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审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和监管资助资金。县民政局负责提供低收入家庭学生名单。县残联负责提供学龄段持证残疾人名单。县扶贫办负责协助教育、财政、民政、人社、残联落实好各项教育扶贫政策。

(3) 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当地教育扶贫工作负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本地区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4) 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教育、财政、民政、人社、残联、扶贫部门负责教育扶贫政策的制定，指导、协调教育扶贫政策的落实。

3. 健康扶贫责任。

(1) 村党支部、村委会：帮助符合医疗救助条件低收入农户提出申请，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2) 乡镇（街道）：对入户核实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县级医保部门负责医疗救助业务的审核、审批及医疗救助费用的核算、汇总上报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管。县扶贫办负责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的工作。

(4) 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当地健康扶贫工作负主体责任，统筹指导低收入农户医疗救助等各项工作。

(5) 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医保、卫健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健康扶贫相关政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医疗补充性政策保险措施，明确规范诊疗方案，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用，指导医疗技术支撑、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4. 危房改造责任。

(1) 村党支部、村委会：及时发现掌握并上报本村危房情况，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危房排查、危房改造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危房改造对象贫困状况、危房情况及房屋重建改造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乡镇(街道)：负责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及时发现掌握并上报本辖区危房情况，并协助、配合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危房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困难状况、危房情况进行入户核实，对房屋重建改造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对经济困难状况、危房情况、危房

改造建设及竣工验收等档案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县(市、区)建设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房改造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危房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农村困难家庭危房鉴定、改造补助资金审核工作，并对危房改造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4)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负责危房改造对象低收入农户身份(含农村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户)信息对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用地。财政部门负责结合当地政策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给予财政补贴。

(5) 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负主体责任，加强领导，综合协调，完善政策，强化保障，组织做好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

(6) 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危房长效治理改造政策，督促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

(7) 省市相关部门：民政、残联、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负责制定危房长效治理改造资格认定、建设用地保障、宅基地安排、资金保障等相关政策，督查指导农村危房改造涉及本部门的相关工作。

5. 饮水安全责任。

(1) 村党支部、村委会：负责及时上报当地饮水安全情况，

做好供水工程建设及水源地日常巡查等有关工作。

(2) 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范围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落实工程长效管护、水源地管理保护工作。

(3) 县级统管单位: 具体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 落实水质自检、净水设备维护等专业管护, 确保供水达标; 做好应急保供保障和供水服务。

(4)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 水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监管, 指导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和长效管护工作, 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和项目资金管理。卫健部门负责水质监测网络建设和安全检测工作。

(5) 县(市、区)党委、政府: 对当地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负主体责任, 统筹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建设、工程管护等工作。

(6) 省市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制定农村饮水安全的政策措施, 指导、协调和督促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是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扶贫工作重要论述, 坚决扛起建设“重要窗口”的政治责任, 真正把扶贫工作化为自觉行动, 做到入心入脑、见行见效。要清醒认识当前工作的艰巨性、问题的复杂性, 越到最后关头, 越要防止麻痹、松劲和自满思想, 切实

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打赢我省低收入农户增收攻坚战。

（二）强化协同共进。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工作协调。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过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逐级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问题发现机制和责任体系。要健全完善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扶贫工作格局，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汇聚起扶贫开发的社会力量。

（三）狠抓督促指导。要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强化整改的日常监督，推动巡视、纪检监察、审计、绩效评估以及各类举报监督渠道等反馈问题的集成整改、一体整改。要督促责任落实到位，重点加强低收入农户兜底扶持、“两不愁三保障”、“一户一策一干部”结对帮扶等责任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通过评价指数跟踪评估，工作检查成果评价，使监督更有力、更精准，确保扶贫责任到位、问题发现及时、整改措施扎实、扶贫成效明显。

附件：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供销社、省农科院、省林业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省电力公司、省农信联社。



